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声明。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欣丰晋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无数人，营业收入为无数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数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欣丰晋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2月1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